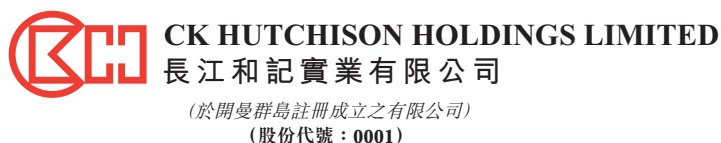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併購方案

- (1) 就認許和黃計劃之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
 - (2) 若干事件的預期時間表**
 - (3) 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 及**
- (4) 和黃股份復牌**

就認許和黃計劃之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

和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和黃計劃(不經修訂)獲法院認許(並確認和黃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

和黃計劃將於認許和黃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和黃計劃的預期生效日

和黃計劃的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和黃計劃的確實生效日期將進一步公告。

預期和黃股份撤銷上市的日期

待和黃計劃生效後，和黃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在主板上市地位。

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長和之要求，長和股份(股份代號：000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及4595)亦於相同時間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復牌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

和黃股份復牌

應和黃之要求，和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和黃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黃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復牌。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之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等要求。因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和或和黃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iii)長和、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併購方案的計劃文件；及(iv)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實地產」)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於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發行新長實地產股份(「實物分派」)及長實地產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認許和黃計劃之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

和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和黃計劃(不經修訂)獲法院認許(並確認和黃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

和黃計劃將於認許和黃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3. 和黃計劃的預期生效日

和黃計劃的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和黃計劃的確實生效日期將進一步公告。

4. 買賣和黃股份的最後日期以及預期和黃股份撤銷上市的日期

和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終止在主板買賣。

和黃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黃股份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撤銷上述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和黃計劃生效始行作實。和黃股東因此務須注意，待和黃計劃生效後，和黃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在主板的上市地位。

和黃股東謹請注意，和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當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註銷代價」)之權益，即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發0.684股長和股份。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任何和黃股份過戶概將不獲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註銷代價，所有和黃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和黃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寄發長和股份的股票

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予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除外)。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預期將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和黃計劃股東。

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股票將僅於和黃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6. 就實物分派按連權基準買賣長和股份的最後日期

長和股東務須注意，就實物分派按連權基準買賣長和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長和股東謹請注意，長和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的記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

於上述長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長和股份過戶概將不獲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長和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長和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寄發長實地產股份的股票

根據實物分派將予發行的長實地產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予長和股東（其中包括(a)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及(b)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以外的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預期將為於澳洲、開曼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長和股東。

根據實物分派將予發行的長實地產股份的股票將僅於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方告有效。待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後，長實地產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

8. 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長和之要求，長和股份（股份代號：000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長實所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及4595）亦於相同時間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復牌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

9. 和黃股份復牌

應和黃之要求，和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和黃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黃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復牌。

10. 一般資料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之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等要求。因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之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和或和黃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和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和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